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10: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2-201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董事会工作报告》；
2. 《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
5.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关于内蒙古冠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7. 《关于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8.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2017 年度决算方案》；
10. 《2018 年度预算方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代表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资格证明、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须发送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1:0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2-2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刁中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 C2-201

电话/传真：010-62962630/62962979

E-mail:diaozhongyuan@greatsoft.net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请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冠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